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

發文字號：(114) 桃汽櫃貨運字第 2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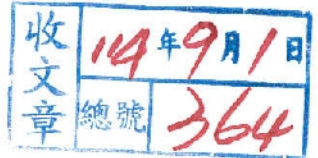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
與實際需求,選擇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一
案,請協助宣導所屬會員,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08.27 竹監運二字 114
006950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徐明皓
聯絡電話：03-5892051 分機311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hsumyron0311@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二字第1140069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消保處函)

主旨：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選擇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一案，請協助宣導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8月26日路運稽字第1140045966號函暨交通部114年8月18日交法字第1140024866號函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8月15日院臺消保字第114102322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由於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未限制業者和消費者可以合意選擇調解、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之方式處理爭議，如有適合進行調解、仲裁之案件，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並請協助宣導所屬會員，俾利會員獲悉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資源。

正本：桃竹竹苗地區各汽車運輸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

代理所長 林忠欽

許榮博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淑蘭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謝偉雯
電話：02-33567834
電子信箱：cpf5@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141023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選擇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14年8月12日全商會字第1140002180號函附該會114年7月10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會員於前揭會議提案：「建請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行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陳請該處再次發函相關部會提醒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業者和消費者可以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選擇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經決議：「本案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參採」。
- 三、關於旨揭爭議解決方式，本處前於107年9月13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070195338號函請貴部(會)(數位發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外)參照辦理在案。
- 四、由於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未限制業者和消費者可以合意選擇調解、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之方式處理爭議，如有適合進行調解、仲裁之案件，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並請透過宣導方式，俾利民



眾獲悉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資源。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
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14/08/15
電子16:25:08章

